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 
即被告 江笳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笳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笳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等，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

01 (二)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  
02 應予准許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；  
03 又附表各編號之刑，前曾經合併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  
04 示；考量受刑人所犯雖分有二罪名，然均屬同類別，其罪  
05 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，重  
06 複非難性高；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  
07 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  
08 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  
09 如主文所示。

10 (三)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另經諭知併科罰金部分，業經臺灣新  
11 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7號合併定應執行新臺幣3  
12 萬元確定，並無與附表其他各罪有數罪併罰須定其應執行之  
13 罰金刑之情形，應依其原判決宣告合併之罰金刑執行，併此  
14 敘明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16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 
19 法官 章曉文  
20 法官 郭惠玲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蕭進忠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5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(2罪) 有期徒刑1年1月(2罪)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7月(5罪)
犯 罪 日 期	110年6月22、26日	110年6月26日	110年6月22日
最 法 院	本院	本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後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405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77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8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2日	112年9月6日	113年1月23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3725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年9月14日	112年10月12日	113年2月21日
備註	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		1. 罰金刑部分，無經本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故不贅述 2. 有期徒刑部分，業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
編 號	4		5	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(6罪)		有期徒刑1年1月(2罪)	
犯罪日期	110年6月21、22日		110年6月19日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本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24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35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4日	113年9月18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
	案 號	同上	同上	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10月29日	
備註	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			